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180 號

請求人施○○ 住臺南市○○區○○路○○○巷○  
號之○○

受評鑑檢察官 董○○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董○○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其偵辦 113 年度他字第○○○○號、114 年度他字第○○○號、第○○○○號、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施○○對社區有關人士提告訴及告發之案件，未詳查事證，即於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將案簽結，並以函文通知於請求人。是受評鑑檢察官因受社區關說，對被告等均簽結不予調查，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請求人施○○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董○○，就系爭案件

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惟查，受評鑑檢察官就所承辦之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其於閱卷查核後，因查無具體犯罪事實及證據，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將系爭案件簽結，並將簽結理由詳述於結案函文之說明欄，是該等簽結之作為，為檢察官認事用法之適法處置，非本會所得干預，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預期或認定，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有何接受不法關說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部分，指摘空泛，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本件尚難以其片面臆測之詞，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損及職務公正廉潔而接受請託或關說之行為，準此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89條第4項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是其請求，顯無理由。據上，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請求重啟偵查系爭案件，並非本會職權，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

委　　員　　杜慧玲（請假）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員	林思蘋
委員	郭玲惠（請假）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黃士軒
委員	盧永盛
委員	賴正聲
委員	蕭宏宜（請假）
委員	謝煜偉
委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柏睿